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0038号《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母公司未完成2011-2013年度整体盈利预测。

根据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与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确定三友集团和碱业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分别为12,534.03万元和1,430.60万元。

三友集团、碱业集团作为公司的大股东,本着维护资本市场和谐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时对公司进行了现金补偿。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三友集团和碱业集团向公司支付的盈利预测现金补偿款。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6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12万元。

每股收益:0.0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售价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同时公司继续变革管理、强化经济运行,提产降耗、挖潜增效,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进一步降低。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根据公司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须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议案自获得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详细情况请参见2013年3月25日《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2013年6月7日《比亚迪: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交易概述

近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戴姆勒")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5亿元按出资比例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比亚迪戴姆勒贷款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在2012年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内。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之职,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担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之职,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担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兼执行总裁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比亚迪戴姆勒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比亚迪六角大楼B区五楼

法定代表人:Hubertus Troska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000万元

经营范围: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与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比亚迪戴姆勒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比亚迪戴姆勒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5,171万元,2013年度并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人民币-10,3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根据比亚迪戴姆勒与贷款银团签订的比亚迪戴姆勒腾势电动汽车项目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比亚迪戴姆勒向贷款银团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元),贷款期限从贷款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贷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8年。

保证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就比亚迪戴姆勒偿付上述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50%向贷款银团提供担保;保证人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愿意就比亚迪戴姆勒偿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50%向贷款银团提供担保。

随着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2)担保方式: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银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参股公司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比亚迪戴姆勒研发生产经营,比亚迪戴姆勒另一股东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董事会同意为比亚迪戴姆勒提供上述担保。

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李连和先生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均无异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9,707.2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76.45%;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报的补充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本公司2013年年报作如下补充:

一、根据年报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分为内外部风险:

从外部来看,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着力提质增效升级,这是国家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调整。涉及到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企业必然需要积极主动的适应、调整。这样的调整伴随的是企业面临的市场压力和挑战会进一步加大,如何在这种市场倒逼机制中获得生存的机会和发展的空间,是企业需要面对的。

从公司内部来看,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如何合理有效的进行战略资源规划及合理配置;如何进行结构性调整从而适应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如何在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方面有所作为,将成为决定企业能否成功转型的关键所在。

二、对预收款减少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策略作如下补充:

受宏观经济下滑及机床行业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机床订单量持续减少,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11年销售收入180486万元,2012年降至108631万元,2013年减少为106284万元;受市场因素及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也有所下降:2011年销售回款196495万元,2012年降至105229万元,2013年减少为82310万元。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的比例:2011年为1:1.09,2012年为1:0.97,2013年为1:0.77。

2013年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促进销售,对部份长期合作经销商适度降低了收款比例。使得公司整体收款比例平均从90%-95%降低至60%-80%,产品销售回款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相应减少。

由于公司只针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降低收款比例,并加强后期应收账款管理,不会出现无法正常回收货款的情况。针对公司2013年为促销降低收款比例的销售,公司将调整销售政策,及时修订和完善销售管理办法,加强客户和经销商的信用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的对账、管理、收款等工作。

三、报告期对以前年度债务、债权转让利得的情况:

1、应付账款债务利得:

为了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本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与部分供应商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对过往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予以折让。最终本公司与52家供应商分别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这些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同意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调整本公司的未付货款,折让部分的金额占原未付货款的比例一般在10% - 35%之间。相关供应商确认放弃对打折部分的权属,不再主张该部分货款的相关权利。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供应商都不是本公司或本集团的关联方,也没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

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应付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7,770,137.20元(见下表),根据上述协议,债务调整后本公司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6,297,612.78元,本公司因而调减应付账款人民币21,472,524.42元,并同时将相应的利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债务调整前余额	债务调整后余额	折让金额
债务打折第一名	13,489,152.46	10,184,601.65	3,304,550.81
债务打折第二名	5,844,835.89	4,091,385.12	1,753,450.77
债务打折第三名	3,658,116.53	2,560,681.57	1,097,434.96
债务打折第四名	3,368,722.31	2,358,105.62	1,010,616.69
债务打折第五名	5,014,259.69	4,011,407.75	1,002,851.94
其他供应商	76,395,050.32	63,091,431.07	13,303,619.25
合计	107,770,137.20	86,297,612.78	21,472,524.42

上述信息已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之20、应付账款(4)应付账款的债务调整及42 营业务收入(3) 应付账款债务调整利得中披露。

2、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利得:为了尽快回收资金、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于2013年12月与七家第三方分别达成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根据这些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数笔或单笔应收账款债权分别转让给相应的债权受让方。商定的转让价格等于这些应收账款的原值或应收账款原值的50% - 85% 。转让交易中涉及的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净值和转让价格请参见下表。七家债权受让方均不是本公司或本集团的关联方,也没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由于债权受让方的名称涉及本集团的商业机密,本集团未披露其具体名称。

本公司向受让方分别转让了若干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值与相关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4,555,496.15元作为债权转让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元

交易对手	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转让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	转让价格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
受让方1	11,357,076.92	10,737,223.07	619,853.85	7,700,000	7,080,146.15
受让方2	2,145,000.00	2,037,750.00	107,250.00	2,145,000	2,037,750.00
受让方3	2,470,000.00	2,346,500.00	123,500.00	2,470,000	2,346,500.00
受让方4	2,006,500.00	1,333,400.00	673,100.00	2,006,500	1,333,400.00
受让方5	1,568,000.00	681,000.00	887,000.00	1,300,000	413,000.00
其他受让方	1,816,000.00	1,725,200.00	90,800.00	1,435,500.00	1,344,700.00
	21,362,576.92	18,861,073.07	2,501,503.85	17,057,000	14,555,496.15

上述信息已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12)因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及42 营业务收入(2)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利得中披露。

四、报告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有4笔款项未计入本年度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共计73,662,004元,因尚未达到结题条件且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终验收,未符合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因而不能计入本年度利润。具体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一"高精度数控卧式坐标镗床"申请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是7,835,000元;

项目二"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 到期日 2015年12月13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是21,334,204元;

项目三"智能制造装备"是2013年12月底才开始的新项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是14,000,000元;

项目四其他研发将于2014年、2015年陆续到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是30,492,800元。

五、杨林基地进展情况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基地建设的实质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精密重大型数控产品的生产。若该基地投建完成,将能改善公司产能条件,提升场地、设施、设备水平,可以成为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外先进技术引进的产品实验和制造平台,保证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2010年之后的期间,随着市场环境逐步下行,公司也及时对基地项目的投建力度、强度进行了调整,逐步进入到收缩、缓投、缓建的状态,这样的调整符合客观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是防止投资过度、规避风险的有效策略。

1、项目费用支付情况

2013年1-12月公司支付杨林基地建设的投资46,824,119.02元,截止2013年末,项目投资2.2亿元。其主要投建项目均为基地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重装厂房,但截至2013年末项目还未达产;而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未正式启动。

2、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a、重型加工、重型装配厂房从2011年3月24日开工建设,建筑面积达30000平方米,厂房土建、钢结构、门、窗及安装等主体工程正在工程收尾,其中车间配电室试通电,车间内配电柜、装配试车柜、控制柜已进入后期安装,电动平车轨道基础正在铺设,压缩空气管道基本安装完成,空调机组及管道已安装到位尚未调试,起重量50~100吨的六部吊车已安装完成进入调试阶段,四层辅助楼主体结构已建成,待进行二次装修;

b、重型加工装配厂房3693套装配条铁基础进入后期施工;

c、重型加工装配厂房周围道路及地下管网已完成施工进行调试;

d、110KV、6.3万KVA降压站已基本完成建设;

公司计划后期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有效地把握投建的合理性,并将结合内外部情况,保证项目重点,综合考虑基地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估计按现阶段基地投建进度,尚不能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构成支撑。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1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 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通用")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动力设备")。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提交公司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存续方: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住所: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锻压机械、电工专用设备、模具、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除压力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修理、安装:通用设备;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械制造技术咨询;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金伟春、徐少舫、沈世江、张至泉、韩卫平、张争鸣、沈建华、李莲芬、周梅仙、葛文合计持有49%的股权。

2、被合并方: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10年6月12日

住所: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烟气旁通系统、垃圾焚烧装置本体、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生物质发电振动炉排、盾构机、锅炉配套部件、地铁钢模、非标设备(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修理、安装:通用设备;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机械制造技术咨询;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件,金属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杭锅通用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经营,其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930万元;杭锅动力设备为被合并方,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将进入存续方。

四、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住所: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锻压机械、电工专用设备、模具、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除压力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修理、安装:通用设备;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械制造技术咨询;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金伟春、徐少舫、沈世江、张至泉、韩卫平、张争鸣、沈建华、李莲芬、周梅仙、葛文合计持有49%的股权。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杭锅通用吸收合并杭锅动力设备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杭锅通用及杭锅动力设备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4-00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另一份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给本公司H股股东,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05月0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14年05月0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14年05月17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 (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将股东帐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股权确认书带来。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 话:025-84362700转301835、301837

或025-84464303(直线)

传 真:025-84466643,84207788

(3)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议 题	同 意	不同意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			
2、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书;			
3、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审计报告;			
5、确定2013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决定2013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			
6、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210万元/年;			
7、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68万元/年;			
8、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授权杨根林董事和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9、批准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人民币6万元/年(税后)调整为人民币9万元/年(税后);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详情请参见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 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 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本公司股东登记日定为2014年05月05日,于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此确认表并参加股东周年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4年05月17日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

南京仙林大道6号 邮政编码:210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5)84466643,84207788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4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该《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上交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措施。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果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包括股东权益调整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专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5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陶亚东先生、廖智先生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议无未获通过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十时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同意李晓冬女士、马海杰先生、王霖女士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所有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并特对李晓冬女士、马海杰先生和王霖女士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付出的辛劳致以深深的感谢!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本议案辞职人员虽受到处罚,但熟悉公司历史情况,对接下来公司重组工作能发挥较大作用。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二、审议通过了《增补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此人不熟悉,无法确认其是否能胜任此工作。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定先生简历详见后附。

三、审议通过了《增补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此人不熟悉,无法确认其是否能胜任此工作。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小峰先生简历详见附。

四、审议《聘任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此人不熟悉,无法确认其是否能胜任此工作。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五、审议《聘任陈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此人不熟悉,无法确认其是否能胜任此工作。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六、审议《聘任于鑫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于鑫女士简历详见后附。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此人不熟悉,无法确认其是否能胜任此工作。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七、审议《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由董事史永宁先生、两位独立董事王富贵先生和程友海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王富贵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公司具体破产重整情况不熟悉。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国家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以下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增补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增补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后,另行向公司投资者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5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陶亚东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因不同意以上所有议案,故反对此议案。

董事廖智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对新任人员不了解,能否胜任不清楚。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附:张小峰、于鑫、陈定简历

一、张小峰简历

张小峰,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在青海省百货公司工作,1995年3月至2008年8月在青海省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数码网络)系统内工作,并先后担任青海证券公司、青海水泥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地区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8月至今担任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于鑫简历

于鑫,女,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4月先后担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职务,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兼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职务,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务。

三、陈定简历

陈定,男,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先后在贤成集团进出口部、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中心工作,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今担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5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10时;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详见公司2014-051号公告),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 西宁市 城西区 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4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2、凡2014年4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

3、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截止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股东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3、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4、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20——9:50。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如下:

3、 审议《增补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增补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其他:

1、本次会议联系电话:0971-6336802 传真:0971-6131177

2、联系人:陶园园

3、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本次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当日上午10:00准时开始,敬请各位参会股东务必带齐出席会议所需股东资料并配合会议工作人员的工